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0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云、孙瑶、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雷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391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

反对股数 70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391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股数 70,5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（崔彦军）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独立董事（潘士远）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、《独立董事（杨柳勇）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462,3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	4,705,990	98.5234%	70,529	1.4766%	0	0%

	说明》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晟、年毅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